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公司员工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，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公司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文件，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6、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1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确认页)

刘 强 (监事会主席): 刘 强

王 瑾 (监 事)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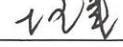
王尊祥 (监 事): _____

瞿 钰 (监 事): 瞿 钰

牟泳佳 (监 事): 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确认页)

刘 强 (监事会主席): _____

王 瑾 (监 事): _____ 

王尊祥 (监 事): _____

瞿 钰 (监 事): _____

牟泳佳 (监 事): 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确认页）

刘 强（监事会主席）： _____ 王 瑾（监 事）： _____

王尊祥（监 事）：  _____ 瞿 钰（监 事）： _____

牟泳佳（监 事）： 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确认页）

刘 强（监事会主席）：_____ 王 瑾（监 事）：_____

王尊祥（监 事）：_____ 瞿 钰（监 事）：_____

牟泳佳（监 事）：牟泳佳